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 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簡報大綱



一 修法緣由



二 修正架構



三 修法內容說明



四 常見問答



五 結語





一、修法緣由



- 因應水污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重大政策措施管理及強化許可程序實務施管理，爰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落實本法精神。
- 本次修正重點包含：畜牧業肥分資源化管理、特定業別污染物揭露、增列特殊處理流程管理、試車計畫程序及管理、事前與事後變更之管理、改善計畫涉及變更程序、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許可資訊公開電子化及其他配合實務管理相關事項。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條 核發機關之定義

可審查核准：

▶ 水措計畫

▶ 排放許可證（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權限

僅可審查核准：

▶ 水措計畫

修正

配合本法第14條第1項排放許可證（文件）**審查核發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修正第2款核發機關定義

修正前

修正後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條 免申請水措及許可條件

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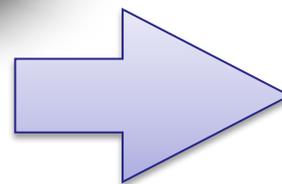
厭氧發酵達
10天

沼液應能
完全滲入
農地土壤

農業主管
機關核准，報
環保主管
機關備查

簽訂合約或
出具同意書

厭氧發酵
設施具備應
變緩衝容量



免依規定申請許可

相關條件已規範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10條、第14條 水措及許可申請文件

水措文件

配合水措及許可申請表單

賦與實務操作彈性管理

配合本法14條之1污染物揭露規定

明定非全量使用者，仍應檢具農業機關同意文件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因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

揭露其排放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及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許可證(文件)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附之文件

試車計畫書包含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限值**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應經**技師簽證**

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下水道法設置，經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文件及完工查驗合格，修正應檢附文件以簡化行政程序

於試車計畫增列**污染物及限值功能測試報告**，作為許可證核准之條件

考量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涉及是否正常操作之判定，新增為**技師簽證項目**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11條、第21條 水措許可登記事項

水措計畫登記事項：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事業名稱、**事業別**。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五、……

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事業別**。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
文件字號。
-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五、……

增列**事業別**，明確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15條-第18條 試車程序、繼續條件、期限、報告內容及停止規範

第15條

繼續進行試車之條件：

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污染物及其濃度檢測結果符合：

- ✓ 放流水標準
- ✓ 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第16條

明定試車期間之期限：

- ✓ 除經核發機關核准外，最長不超過90日
- ✓ 無法依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為限

現行規定

第17條

經技師簽證之功能報告內容：

- ✓ 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
- ✓ 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
-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
- ✓ 採樣紀錄
- ✓ 水質檢測結果

現行規定

第18條

停止試車之相關規範：

- ✓ 進行試車而違反本法規定時，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車
- ✓ 未依計畫書進行，另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處分
- ✓ 經命停止試車，重新試車前，應重提試車計畫書報請同意，試車期間重新起算

考量許可核准之污染物項目及限值不僅限於放流水標準，明確繼續辦理試車之條件

基於污染風險不同，區分停止試車之管制及重新試車之規範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19條 試車功測應辦理檢驗之水質項目

修正前

- ▶ 功能測試時應檢驗之水質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之申報項目為之。但核發機關另有指定者，依其指定項目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進行試車所辦理之功能測試

修正後

- ▶ 功能測試時應依試車計畫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考量排放許可證（文件）核准之污染物項目及限值除放流水標準外，尚包括環評承諾值、總量管制限值、風險評估結果之濃度或總量限值，爰將現行第2項第3款功能測試時應檢驗之水質項目，修正為依試車計畫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0條、第22條、第23條及第30條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規定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攝錄影監視系統



攝錄影監視設施

無



連線傳輸設施(新增)

無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
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新增)

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與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之文字使其一致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3條 事前、事後變更之管理

1 明確屬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前變更之條件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係屬本法第14條-1
指定公告事業



應於事實發生前
辦理變更

非屬本法第14條-1
指定公告事業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日內辦理變更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3條 事前、事後變更之管理

2

明確基本資料項目事後變更適用規定

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日起**30日內**為之。但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3條之2規定者，其採樣口及放流口之座標應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確認及許可證（文件）變更。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變更，自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30日內**為之。

增列

將未涉及放流口、採樣口等位置變更，僅為座標轉換者納入基本資料之變更

增列

明確屬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變更之時機點為主管機關審查完確認報告書後**30日內**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4條 功能性變更有效期間重新起算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5年。

修正前

功能性變更之有效期間按
原許可證（文件）核准

修正後

功能性變更之有效期間
重新起算且不超過5年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5條 功能測試之水質檢測項目

修正前

▶ 前條第1項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第14條之2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所進行之功能測試

修正後

▶ 前條第1項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第19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修正

考量第14條之2僅規範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應檢測之水質項目，為明確辦理變更時應進行水質檢驗項目，爰增列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以為明確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6條 功能不足之改善程序



■ 改善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依同意之內容，開始執行改善。但有調整改善內容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 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第19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同意之改善計畫書所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申請表、申請資料確認書、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核善期限 ≤ 90日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7條 應經技師簽證之項目

考量原物料或製程之改變，致原廢（污）水水質項目與核准項目不同，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爰增列其為應經技師簽證之項目

修正後：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依第30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設置完工照片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證。

管理辦法已規定有關自動監測（視）之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現行第3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完工照片應經技師簽證之規定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29條 申請展延應檢附之文件

修正前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展延檢附之文件

修正後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新增屬畜牧業以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同第14條修正應檢附文件以簡化行政程序

考量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有一定期限，爰增列展延時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影本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1條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之機制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現行第2項

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3條第2款至第7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

申請日前5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違法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之重新申請者

整併至第1項

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考量試車申請階段納入邀請專家學者審查機制較具實質意義，刪除現行第3項規定另規範於32條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2條 復工（業）上網公開之程序

依水污法第63條申請復工（業）公開之相關程序

1

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申請者將該計畫經**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2

將前項計畫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計畫**公開後3日內**，將計畫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明定應於7日內完成**

3

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表示意見

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得於計畫公開日起**7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

4

主管機關參考相關意見召開審查會議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相關意見後，提供申請者，並於**7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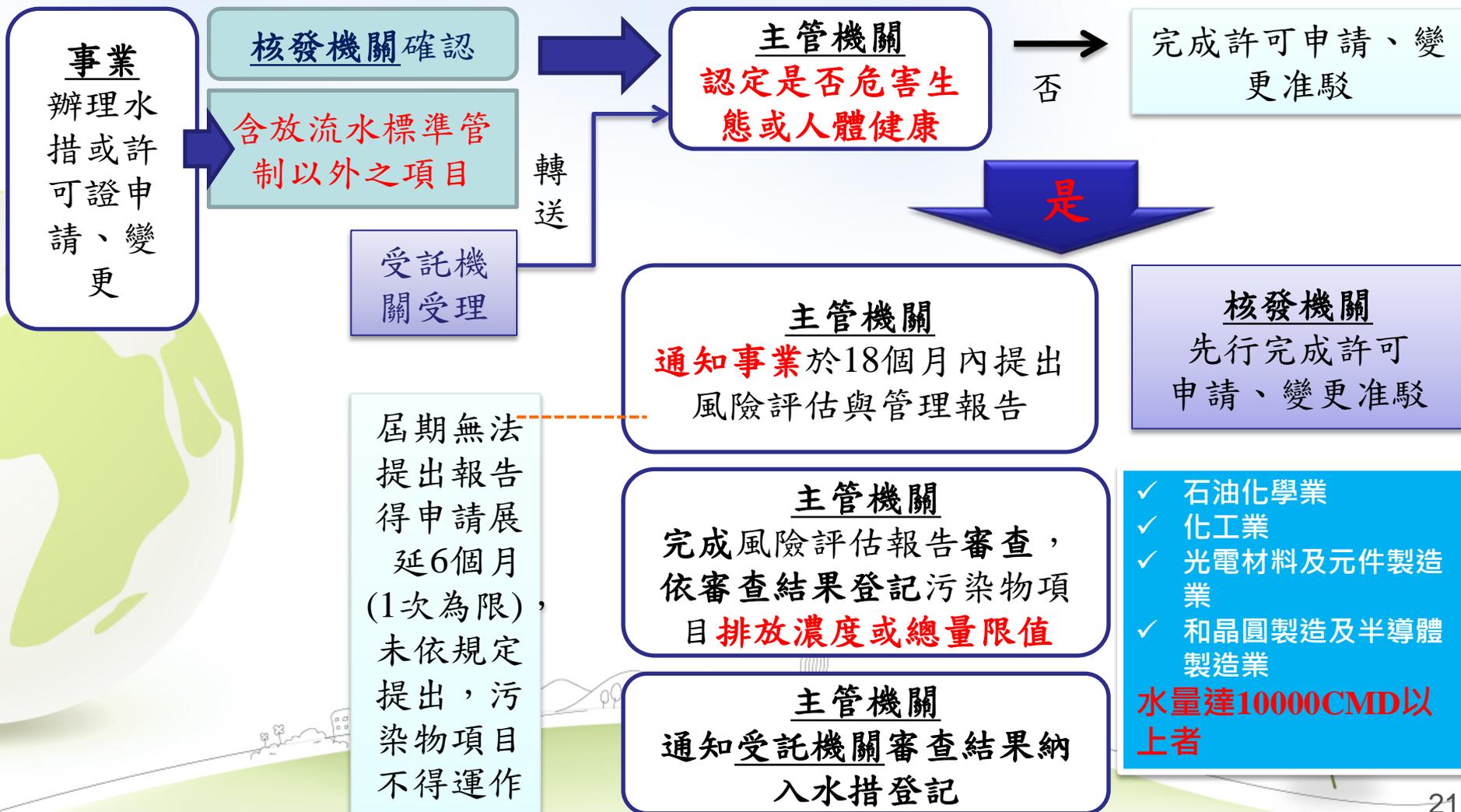
5

審查會議紀錄及經核定計畫應進行公開

審查會議之紀錄及經核定之計畫，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20日內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4、35條 污染物揭露及風險評估許可程序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6、37條 現場勘查及核准原則

36條

增列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時，應進行現場勘查之條件：

- 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修正

考量現場查核常發現許可資料登記之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與實際位置不一致，及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造成規避採樣情形，增列為應進行現場勘查項目。

37條

修正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生產或服務規模及相關事項之原則：

- 核准排放限值不得高於環評限值
- 依風險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核定之

修正

因應本法已規定主管機關應將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進行登記，爰增列37條第3項依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主管機關依審查結果核定。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8條 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銅.鋅.鎳.
總鉻.六價
鉻.鎘

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許可管理方式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限制新增污染源



原廢(污)水含有6項重金屬之新申請許可



變更增加排放重金屬廢水之許可

例外：

- ✓ 工業區受託處理區內事業廢水
- ✓ 新排放總量 $\leq 0.9 \times$ 原排放總量

杜絕情節重大污染源



因違反本法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

許可有效期間屆滿不再核發



施行後5年水體重金屬仍未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原廢(污)水含有6項重金屬+違反本法73條情節重大者

杜絕情節重大污染源



因違反本法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

- ◆ 掛管或共同排放，除放流水標準外，應符合總量管制區規定
- ◆ 有隱匿而取得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證(文件)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39條 審查日數與補正日數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期間修正事項

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 審查期間為自完成程序審查後**90日**
- 延長審查期間亦以**90日**為限

有關補正期間之延長

- 經核發機關同意得延長補正期間（**30日**為限）
- 風險評估報告補正日數依**每次審查結論核定**

不計入審查期間情形

- 自通知**試車**日起至收到**功測報告**之期間
- 核發機關完成審核至請**申請者確認**之期間

審查補正日數分別計算

- 許可證（文件）**變更併同展延**之申請
- 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其提出變更資料**審查**與提出**變更登記**審查之階段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48條 限水期間免辦理變更

停水期間變更改用水來源免辦理變更

▶ 自來水事業減少供水或輪流供水、停水期間，事業以槽車或其他方式補充其**用水來源**，且未超出原登記之總用水量時，免依本辦法規定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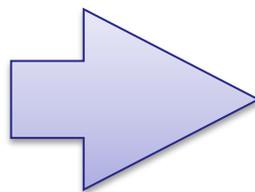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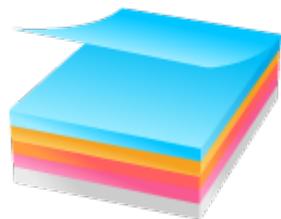
考量**限水期間**，事業調度用水來源與許可證不一致情形，非屬常態性行為，為簡政便民，爰於第48條增訂第2項，免辦理許可變更之規定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49條 全面網路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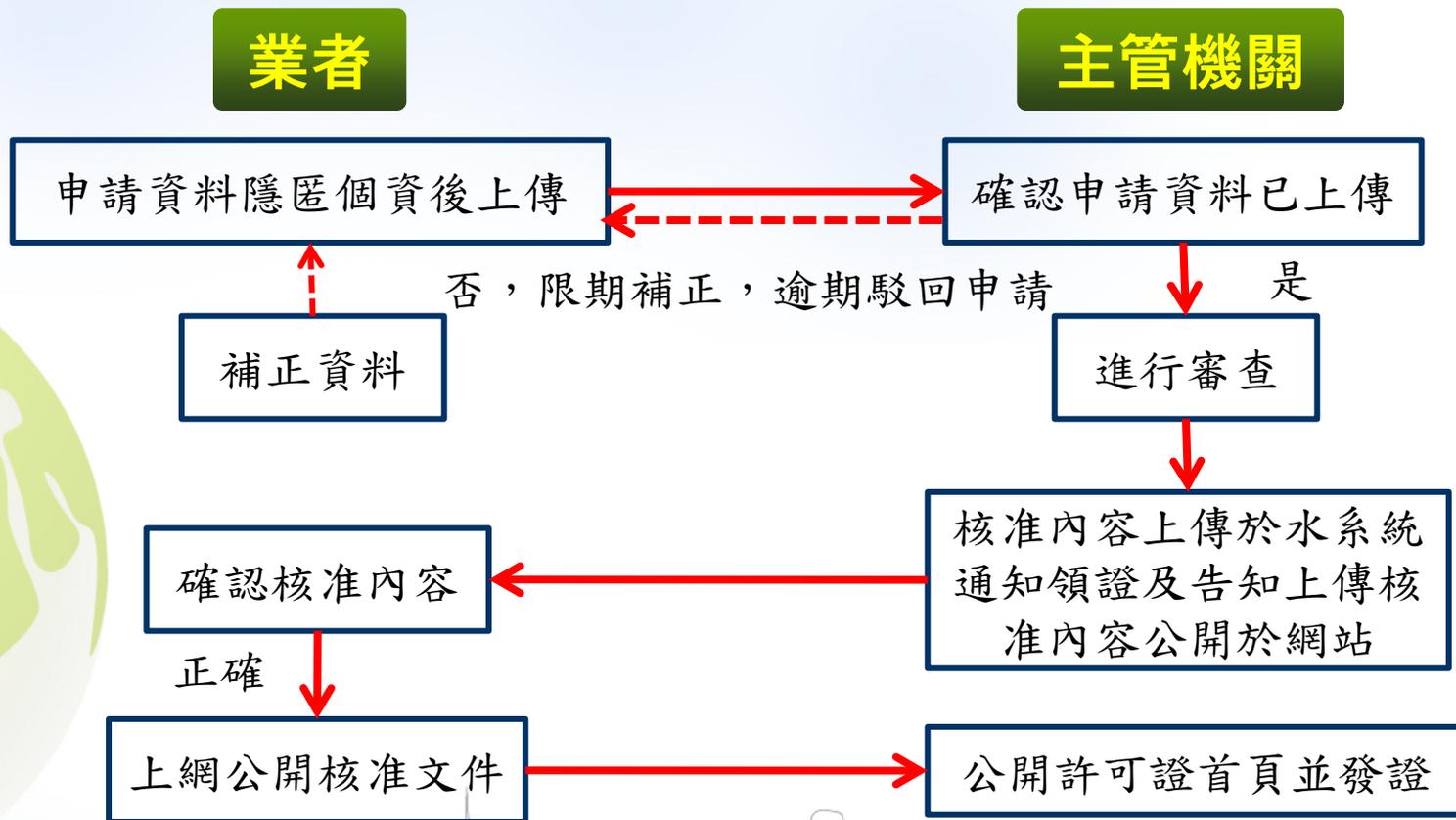


修正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資訊公開規定，許可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調整為**以網路申辦為主，書面申辦為輔**，明定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申請，給予原書面申辦者**1年緩衝期間**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50條 許可證（文件）上網公開之程序



應於指定上網日3個月內公開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51條 辦法施行前尚未准駁之復工資料

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修正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復工（業）准駁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於完成審查之日起20日內

主管機關公開審查會議紀錄及經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

會議紀錄

改善計畫核定稿

核定版之改善計畫，主管機關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

三、修法內容說明

▶ 第52條 申請保密之相關規定

向中央
主管機關
申請保密

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本辦法所稱應隱匿
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涉及工商機密者，得向地
方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一、非一般涉及
該類資訊之
人所知者



例如同業間已普遍週知
之資訊即非屬之

二、因其秘密性
而具有實際
或潛在之經
濟價值者



該資訊所有人，比未擁
有該資訊之同業，擁有
更多的競爭優勢者

三、所有人已採
取合理之保
密措施者



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
合理的保護措施，以持
續使該資訊保持秘密性



四、常見問答

問：第35條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是否以放流水中所應揭露可能含有污染物及濃度與排放量，而非以事業運作或變更之原物料為揭露項目？

答：本辦法已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問：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於變更完成登記後，有效期間是否重新起算？

答：考量變更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已為重新改善及調整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為簡政便民，及降低核發機關行政作業，本次於第24條增列第4項規定，明定該類功能性變更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重新計算，最長不超過5年。



四、常見問答

問：有關資訊公開上傳網站之作業，是否應有可參考之操作程序協助業者進行上傳相關文件？

答：本局已將相關操作說明動態檔放置於「桃園市水環境保育平台」→水污染防治作業→資訊公開，供下載。

問：放流口或採樣口現場實測座標如何確認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不符？應於何時辦理變更？

答：1. 「經確認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者」，係指告示牌標示之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經本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轉換，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距離超過15公尺者，應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第4項第1款附圖一，其採樣口或放流口告示牌標示之座標，應依谷歌(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並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6位。

四、常見問答

問：第32條事業依本法第32條申請復工（業）應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應公開，是否和水污法第63條程序有異？

答：水污法第63條復工程序可分為1.事業申請試車經審查(§32)通過執行試車及2.事業申請復工（業）並併同提出許可變更(§23)，主管機關應於1個月內進行查核評鑑，並依結果核准登記事項。

問：第38條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核發新水措，是否代表區內事業不能移入工業區內（因水措須重新申請）？

答：本條第2項第1款即已說明工業區受託處理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廢水，致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不在此限，即有允許工業區得受託處理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廢水之意。

問：第10條及第14條允許事業登記其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是否指這些情形下得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答：否，得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僅有

- 1.水污法第59條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符合應變、報備及書面報告等條件得於24小時內或
- 2.管理辦法第9條已採行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並以沉沙池收集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廢水，其逕流廢水經沉沙池排放之情形。



五、結語

- ▣ 完備許可證（文件）、復工計畫書資訊公開程序，滿足民眾知的權益，並促進全民監督。
 - ▣ 對事業端而言，將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納入，增加實務管理彈性，另配合許可申請全面電子化，減少紙本作業負擔。
 - ▣ 配合水體保護管制需求，增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及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資源化規定，維護全民共享之水體水質。
 - ▣ 許可制度之精神係為透過事前審查，確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以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水污法修正後明確依登記事項運作及事前、事後變更核准之依據，並針對無證操作及未依登記事項運作強化相關刑責與罰則，業者應依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觸法。
- 
- 

簡報完畢

